

臺北市弘道國民中學場地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參加人數	人
用途項目			
借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時間	每週： 時段： :00~ :00
附註	租用日期，共計○次	金額	場地費：1,900*○ =○元 電費：84*○ = ○元 停車費：100*○* ○車=○元 本季實收合計\$：○元 新臺幣：○元正

- 壹、茲向貴校借用**活動中心 4 樓球場**，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及自負球隊人員安危(含保險)，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 貳、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使用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場地髒亂採取記點警告，超過 3 次取消優先續租資格。
- 參、校園場地租用(活動中心四樓球場)於每三個月辦理管理檢討會議，未於規定時間出席會議者，取消其優先續租權，並不得提出異議。因颱風天然災害達到停止辦公，政府發佈停止上班時當日停館一次，所繳交場地費用將無息退還。另有關於本校場地如校方有特殊需求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或暫停使用時，得於使用前三日(含)前通知原租用單位停止或改期使用。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 肆、每日最後一場球隊(周一至周六晚上 20:00-22:00 或周日 16:00-18:00)務必於使用時間結束 15 分鐘內離開校園，如有任何情事，無法於(22 點 15 分或周日 18 點 15 分)離開時，務必與本校保全說明與溝通。

此致

臺北市弘道國民中學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蓋章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含行動電話)：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背面)

承辦人		會計室		校長	
出納組					
單位主管					

# 場 地 租 借 切 結 書

茲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借用貴校活動中心4 樓場地舉辦球類運動，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臺幣伍仟元整全權委託貴校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借用者（單位）名稱：

負責人/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一、保證金已收新臺幣伍仟元整繼續轉入本期。

二、本切結書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新增球隊申請單

申請使用地點：活動中心 4F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電話：	
申請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公司電話：	
聯絡人信箱：	
申請使用時間次數：	次數計： 次
球類種類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羽毛球 人

備註：

一、機關規定辦法：

1. 依據本校校園開放辦法辦理。
2. 請務必填寫各項資料，以利簽核。
3. 俟簽核後再通知貴單位至本校辦理場地借用申請書及場地租借切結書，並於使用前 7 日繳交相關費用後，始可使用。

二、計費方式：

1. 活動中心 4F 球場租借費用以每 2 小時為一單位，星期一至星期五自晚上 18：00 至 22：00 止；星期六自 08：00 至 22：00 止；星期日自 08：00 至 18：00 止。
2. 費用（以每 2 小時為一單位）：
  - (1) 場地費：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單位為 1,900 元。
  - (2) 電費：每單位 84 元。
- 3、第一次申請場地租借時需繳交場地保證金 5,000 元。

三、聯絡方式：

- 1、聯絡人：總務處事務組財管人員 02-23715520-511。
- 2、傳真電話：02-23719399

#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單

申請使用地點：活動中心 3F 會議室

本表傳真日期：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電話：	
申請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信箱：	
申請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數計： 小時
申請理由：	
檢附證明文件：	

備註：

一、機關規定辦法：

1. 依據本校校園開放辦法辦理。
2. 請務必填寫各項資料，以利簽核。
3. 俟簽核後再通知貴單位至本校辦理場地借用申請書及場地租借切結書，並於使用前 7 日繳交相關費用後，始可使用。

二、計費方式：

- 1、活動中心 3F 會議室以每 2 小時為一單位。
- 2、費用（以每 2 小時為一單位）：
  - (1) 場地費：每 2 小時為單位計價 500 元。
  - (2) 電費（含電燈及電扇）：每單位 50 元。
  - (3) 冷氣費：每單位 576 元。
- 3、第一次申請場地租借時需繳交場地保證金 5,000 元。

三、聯絡方式：

- 1、聯絡人：總務處事務組財管人員 02-23715520-511。
- 2、傳真電話：02-23719399

# 申請書

茲向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申請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無誤。

此致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申請單位：

公司章

申請單位電話：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人：

申請人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承辦人		會計室		校長	
出納組					
單位主管					

# 同 意 書

- 一、申請場地租賃必須以機關、團體(社團)名義租賃。
- 二、租賃相關文件申請單位請蓋機關團體印章。
- 三、退費(學校提出場地暫停之租金及停租時退回之保證金)申請書及領據必需核章(與申請單位相同)並需檢附保證金收據正本。
- 四、領款方式:
  - 1、匯款:

款項匯入帳戶戶名必須與申請單位相同，匯款金額須扣除匯款手需費 30 元，並請檢附帳戶影本俾利匯款。
  - 2、親自領款者請攜帶申請書上申請單位及申請人印章於上班時間親自至本校領回。

同意人：

## 切 結 書

本 ○○○○○○○○球隊承租貴校活動中心四樓球場，○○○年○○月○○日起未續租貴校球場，申請退還保證金，因○○○球隊印章遺失無法利用原印章退款。檢附原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字號：○○○○○○○○○○○○○○）以茲證明，如有爭議自行負責，特此切結。

申請人：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 \_\_\_\_\_ (隊名) 承租貴校活動

中心四樓球場，原 \_\_\_\_\_ 年度第 \_\_\_\_\_ 季保證金收據

正本遺失，為更換○年度第○季保證金收據，檢  
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字號：\_\_\_\_) 以茲證  
明，如有爭議自行負責，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蓋章)

申請人： (蓋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背面)

## 活動中心 4F 各球隊活動需知通告

1. 各球隊進出車輛，請務必停放停車格，且不得停放過夜，如有不遵守規定，將請違規拖車拖吊，並取消承租資格。
2. 球場場地請務必維持乾淨，不得於球場室內用餐、遊戲或飲食，使用期間所產生之各項垃圾（含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應自行分類並全數帶離球場，不得留置場內。
3. 有關球場燈光使用規則，請務必依開關順序 1、2、3、4、5 開關，燈泡會慢慢開啟，請耐心等待，請勿直接開關電源總開關，以免燈泡損壞，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4. 請依承租時間準時結束，避免耽誤下一場次使用時間，及耽誤保全人員正常下班。
5. 請各球隊將心比心，隨時愛護保養場地，以免場地損壞後，維修經費龐大又耗時，無法再繼續承租使用。
6. 請勿攀爬欄杆上五樓，並隨意打開防火安全門，造成保全無法設定，請隨時注意進出門房安全。
7. 各項注意事項，如有違規，將取消承租資格。